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 莊尚義
莊尚文
莊雅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

被上訴人 英廣連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足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33,151元（計算說明：本金12,000,000元，加計自104年7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5,533,151元，同第一審之訴訟標的核定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7,278元，扣除上訴人自行繳納之204,150元後，尚應補繳73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玉真